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京建发〔2016〕320号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2016年“北京市建筑工匠 技能大赛”活动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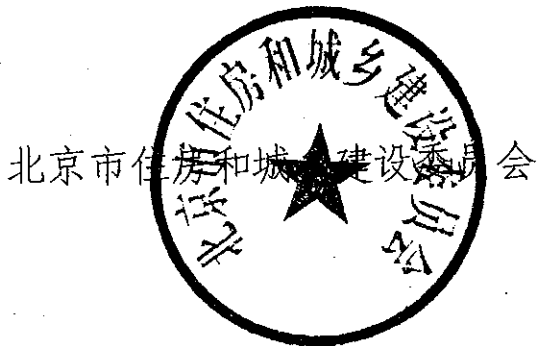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东城、西城住房城乡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各集团总公司，各省驻京建管处：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和《中共北京市委市政府深化改革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的意见》精神，在全社会营造尊重技能人才的氛围，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鼓励我市建筑企业广泛开展技能工人培训，提升技能工人水平，促进北京市一线技能工人队伍建设，切实做好新时

期首都城市建设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与市人力社保局决定于2016年下半年共同组织开展“北京市建筑工匠技能大赛”活动。

现将技能大赛活动通知下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做好组织、协调工作，积极落实技能大赛工作要求，确保本届技能大赛活动顺利完成。

- 附件：1. 2016年“北京市建筑工匠技能大赛”工作方案
2. 2016年“北京市建筑工匠技能大赛”竞赛组委会组成名单
3. 2016年“北京市建筑工匠技能大赛”选手报名表



2016 年“北京市建筑工匠技能大赛” 工作方案

一、竞赛组织

(一) 组织机构：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组成技能大赛组委会，负责大赛的组织领导工作，并对最终结果进行审定。技能大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和协调各单位开展宣传策划、业务培训、标准制定、赛务组织、经费保障等工作。北京市建筑业执业资格注册中心负责本次大赛的日常工作管理和具体事务性工作。

(二) 竞赛工种：砌筑工、钢筋工、测量放线工、工程电气设备安装调试工和管工。

(三) 承办单位：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办砌筑工竞赛；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承办钢筋工竞赛；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办测量放线工竞赛；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承办工程电气设备安装调试工竞赛；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办管工竞赛。承办单位负责本工种竞赛的复赛、决赛实施工作，接受大赛组委会的监督指导，竞赛备案、接待报名、组织竞赛、赛务和裁判培训、宣传报道、制定并实施安全预案、组建竞赛仲裁组、组织制定竞赛技术大纲和竞

赛试题等工作。承办单位应分别成立五个工种的复赛、决赛组委会。

二、竞赛办法

（一）竞赛方式

竞赛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职鉴发〔2013〕189号）等文件执行。技能竞赛主要面向在本市施工的建筑业企业从业人员，且免费参加竞赛。

此次技能竞赛为市级二类竞赛。五个竞赛职业（工种）以初赛、复赛、决赛三个竞赛级别依次进行。

初赛、复赛、决赛分别按照不低于国家职业标准四级、三级、二级的标准和北京市职业技能竞赛试题编制的有关要求准备试题并实施竞赛。

各级竞赛均分为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两部分进行比赛，其中理论知识比赛成绩占总成绩的30%；技能操作比赛成绩占总成绩的70%。比赛名次按总成绩排名，无并列名次，如总成绩相同，按照技能操作成绩优秀者排名优先原则执行。评定成绩一次有效，不予补赛。晋级选手放弃参赛，名额不顺延。

（二）竞赛流程

9月初动员全市建筑施工企业积极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活动，9月下旬各企业按统一的竞赛内容组织初赛，按分配的名额选拔选手参加复赛。

10月上旬组织复赛，每个工种至少120名选手。

10月下旬组织决赛，各工种复赛总成绩排名前30%的选手参加决赛，每个工种至少30名选手。

三、竞赛奖励

（一）个人奖

参加竞赛项目获得优秀名次的选手，且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两部分竞赛成绩均合格者，经市人力社保局按有关资格条件审核认定后，核发相应职业（工种）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决赛第一名的选手，核发国家一级职业资格证书；决赛第二名至第十名选手，核发国家二级职业资格证书。

复赛前五名的选手，核发国家二级职业资格证书；复赛总成绩排名前30%的选手，核发国家三级职业资格证书。不足1个人员计量单位时，按四舍五入核算，且表彰奖励不得顺延颁发。

上述核发职业资格证书等级与国家职业标准规定的最高等级有冲突的，按照国家职业标准等级执行；与国家职业标准规定的最低等级有冲突的，不予核发低于国家职业标准等级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根据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清理工作要求，可核发职业资格证书的竞赛项目将进行相应调整。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精神奖励、物质奖励和免费培训等多种形式对获奖选手进行激励。

（二）团体奖

大赛对参赛企业设优秀团体奖，根据决赛各企业参赛选手的

总成绩进行排名。

（三）组织奖

大赛对赛务组织表现良好的竞赛承办单位设优秀组织奖。

四、日程安排

（一）筹备阶段

9月3日前，成立大赛组委会和办公室，发布技能竞赛工作方案；9月5日-9日召开大赛动员大会，同时研究协调相关竞赛事宜；9月12日-16日，组织选手报名；9月19日-23日，培训赛务人员、裁判员，研究落实理论、实操竞赛内容。

（二）组织实施阶段

9月底组织初赛，10月上旬组织复赛，10下旬组织决赛。

（三）总结表彰阶段

11月初大赛组委会召开表彰大会，对本次竞赛活动数据统计和工作总结，并进行表彰奖励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技能竞赛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技能竞赛工作，将组织开展建筑工匠技能大赛作为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市政府深化改革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的意见》精神，加强首都建设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建筑业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措施。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大人力、财力投入，在发挥自身优势的同时，建立与相关单位的工作联系和协调机

制，密切协作，保障各项竞赛顺利进行。

（二）广泛宣传动员

各单位要广泛宣传建筑技能人才培养、使用、激励等方面的政策措施，重点宣传优秀技能人才的先进典型，引导广大一线操作人员积极参加技能培训和技能竞赛，立足本职，钻研技术，形成崇尚技能、尊重技能人才的良好社会氛围，树立健康向上的价值取向。

（三）确保赛事安全

各单位要积极组织开展赛前培训、岗位练兵、技能展示等活动，提高参赛选手的技能水平。要组建好赛务人员、裁判人员队伍，加强对竞赛活动的监管力度，确保竞赛活动质量。要结合实际，制定竞赛组织实施方案和预防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明确职责，认真落实，做好竞赛期间的各项安全保障工作。

2016 年“北京市建筑工匠技能大赛” 组委会组成名单

主 任:

徐贱云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

副主任:

陶 泳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委员

李淑萍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办公室主任:

李丽华 北京市建筑业执业资格注册中心主任

办公室副主任:

李世忠 北京市建筑业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副主任

郭 欣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副处
长

张玉梅 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副主任

办公室成员:

周向东 北京市建筑业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党支部书记

姜 华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

崔景山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华北分局
局长

兰慧宾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邓小林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郭威力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力胜 北京市建筑业执业资格注册中心考务管理室主任

附件 3

2016 年“北京市建筑工匠技能大赛”选手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贴 照 片
身份证号码		出生日期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工 龄		
组织机构代码		工作单位		
户口所在省市		户口所在地区 (区县)		
户籍性质		原证书等级		
竞赛工种		从事竞赛 工种的工作年限		
是否工勤人员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填表说明：

- 一、本表用黑色钢笔或黑色签字笔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清楚。
- 二、另需提供电子照片，要求：
 1. 照片文件必须是 jpeg 或 jpg 格式，修改文件后缀认为无效；
 2. 照片尺寸要求：宽度大于 400 像素 (px)、高度大于 600 像素 (px)；
 3. 照片文件大小必须在 35~50KB (字节) 以内；
 4. 成像区全部面积 27mm×35mm，头部长度 21~24mm，头部宽度 17mm~19mm；
 5. 近期 (三个月内) 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电子照片，照片背景为蓝色，无任何装饰，人像清晰；
 6. 电子照片必须由数码相机拍摄，并不得进行任何影像特征修改。
- 三、另需提供身份证 (双面) 复印件。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2 日印发